

第 23/06 號決議

鯨豚類養護

印度洋鯨豚類委員會 (IOTC)，

承認第 12/01 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呼籲 IOTC 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在管理鯨豚類和類鯨豚類時，依照《聯合國魚群協定》第五條的規定，採取預防性方法；

承認印度洋中鯨豚類的生態和文化重要性；

留意到鯨豚類對於包括捕撈在內的開發活動的特別脆弱；

顧慮到鯨豚類和類鯨豚類的漁撈作業可能對鯨豚類永續性造成的潛在影響；

注意到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第 3 條：「CPCs 也被鼓勵記錄和提供鯊魚和鮪魚以外的混獲物種資料」；

顧慮到，IOTC 權限區域內的漁船與非目標物種的互動和死亡量，缺乏準確和完整的資料蒐集以及缺乏向 IOTC 秘書處回報；

進一步注意到，IOTC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 (WPEB) 注意到文件 IOTC-2011-WPEB07-08，該文件審查了與 IOTC 漁業相關的非目標物種的可取得資訊的狀態；建議 CPCs 蒐集並向 IOTC 秘書處報告有關 IOTC 漁業與海洋哺乳類的互動資料；

進一步注意到，IOTC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 (WPEB) 注意到文件 IOTC-2020-WPEB16-22 提及，印度洋中的鯨豚類群體可能已降至其原始水準的低水準，可能低於 20%，但使用整合方法存在著問題，而且沒有進行個別物種分析，無法全面評估群體豐度的變化；憶及監測鯨豚類混獲和蒐集個別物種混獲資料的重要性；

承認第 12/15 號《最佳可得科學》之決議建議 CPCs 採取一切措施，以改進蒐集與向 IOTC 秘書處提交資料，包括混獲資料；

憶及 2022 年 IOTC 注意到文件 IOTC-2022-S26-09，該文件之產出涉及 IOTC 缺乏有關鯨豚類的可得資料，及為此時改進可供科學次委員會使用的資訊，也認識到糧農組織和國際捕鯨委員會 (IWC) 欲加強鯨豚類混獲的監測和評估、並實施適當和有效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來減少混獲；

注意到 2022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 19 屆常規會議通過有關安全處理和釋放鯨豚類的最佳實踐的圖示；

承認 2022 年 IOTC 科學次委員會第 25 屆會議建議，委員會應注意為鯨豚類發展的管理建議，指出的漁業涉及鯨豚類互動數量高度不確定，應作為優先事項加以解決，且可得的證據指出印度洋的鯨豚類面臨顯著風險，特別是來自鮪魚流刺網；

根據 IOTC 協定第 IX 條第 1 款，通過以下措施：

1. 本措施應適用於所有懸掛 CPC 船旗並記錄在 IOTC 漁船名單上、或被授權在 IOTC 權限區域內漁撈被管理的鮪類和類鮪類的漁船。本措施的規定不適用於僅在其專屬經濟區內運作的家計型漁業。
2. 如果在下網開始前已經發現鯨豚類動物，CPCs 應禁止其船旗漁船在 IOTC 權限區域內蓄意將圍網投放在鯨豚類周圍。
3. CPCs 應要求，當鯨豚類非故意地被包圍在圍網中，或在刺網中被捕獲或纏住時，漁船船長應：
 - 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鯨豚類安全釋放，同時考慮到船員的安全。這些步驟應包括遵循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制定的鯨豚類安全釋放和處理的最佳實踐指南；
 - b) 向船旗國的相關機關報告該事件，提供以下資訊：
 - i. 物種（如果已知）；
 - ii. 個體數量；
 - iii. 互動的簡要描述，包括互動發生的原因、方式以及漁具類型；
 - iv. 包圍或纏繞發生的位置（如果發生）；
 - v. 確保安全釋放所採取的步驟（如果包圍或纏繞發生）；
 - vi. 釋放後動物的生命狀況評估，包括鯨豚類是否被活著釋放但後來死亡。
4. 使用其他漁具類型捕撈與鯨豚類有關的鮪類和類鮪類的 CPCs，應將所有與鯨豚類的互動向船旗國的相關機關報告，並包括第 3 條 b(i-vi) 中列出的所有資訊。
5. 儘管有第 1 點的規定，如果在家計型漁業中發生任何與鯨豚類的互動，CPCs 應鼓勵其漁船盡可能立即釋放動物，並按照第 3 點 b) 或根據第 15/01 號和第 15/02 號（或任何後續修訂）向船旗國的相關機關報告資訊。

6. CPCs 應確保僅使用不會纏繞的材料和設計來製造漂浮集魚器 (DFADs)，以減少纏繞事件的發生。
7. 委員會要求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制定鯨豚類安全釋放和處理的最佳實踐指南，參考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制定的指南，該指南最遲在 2025 年前提交給委員會會議以獲得批准。
8. CPCs 應努力確保漁民知悉並使用適當的避忌、識別、處理和釋放技巧，並在第 6 點提到的指南被批准之前，在船上攜帶安全釋放鯨豚類的所有必要設備。
9. CPCs 應透過漁撈日誌或在觀察員隨船時透過觀察員計畫，報告根據第 3 點 b 款和第 4 點蒐集的資訊和資料，並根據第 15/02 號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規定的時程，於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予 IOTC 秘書處。鼓勵 CPCs 使用電子監測系統 (EMS) 以強化本決議所規範的資料蒐集。
10. CPCs 應根據 IOTC 協定第 X 條，報告任何鯨豚類曾被其船旗漁船的圍網圍住、捕獲或被刺網或集魚器纏繞的情況。
11. 若已透過國家或州立法以保護這些物種，鼓勵 CPCs 提供資訊給 IOTC 科學次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和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檢視工作小組，以供參考。
12.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審查 IOTC 權限區域內鯨豚類狀況的資訊，並最遲在 2025 年前向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以指認委員會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減輕 IOTC 漁業與鯨豚類互動的負面影響。
13. 第 13/04 號《養護鯨豚》之決議由本決議取代。